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分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 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6至1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 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惟無論如何 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 僅供識別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股本重組」 指 (i)股份合併;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

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藉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額由120,000,000港元修訂為

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र्जनात	24
糕芸	壶
17 1	<i></i>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Leung Po W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認股權及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及Leung Po W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經本公司、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Leung Po Wa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延長協議進一步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之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枱關閉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枱開啟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兑換為 新綠色股票之期間開始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股票形式) 之現有櫃枱開啟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及現有 紫色股票形式) 開始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綠色及現有 紫色股票形式) 結束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1,000股之合併股份 (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枱關閉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結束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免費將現有紫色股票兑換為 新綠色股票之期間終止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4)

林戈(非執行主席) 何湛雄(執行副主席) 何鑑雄(執行董事) 楊嘉健(執行董事)

楊慕嫦(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定幹(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股份合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早以下決議案之資料:

- (a)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
- (c)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合併現有股份。

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碎股之股票將不會寄發予任何股東。然而,合併股份之碎股將會合併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4,702,413,00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以本公司之前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維持12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470,241,300股合併股份將會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財務 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無權獲發合併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 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全部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須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生效,預期 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載述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 否獲得股東通過。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由於現有股份之市價接近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之最低價極限,為遵守上市規則13.64條,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此外,由於現有股份每手現有市值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提高每手合併股份合計市值及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與股票發行數量有關的費用)。

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所有紫色 現有股票,將視為現有數目股份十分之一之股票及將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本公 司將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其將為綠色)。本公司將會安排現有紫色股票及綠色新 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載列如 下:

- (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以每手10,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 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 位將予設立。任何數目之現有股份每張現有股票將視為股票,以及將作 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可供作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期間就數量相 等於現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所進行交易之結算及交收用途。 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只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 將重開,以供買賣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只 有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止,上文(i)及(ii)所述之 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iv) 買賣以1,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之以紫色現有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交易時間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買賣以每手新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之以新綠色新股票代表之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合併股份)。其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無論如何,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過戶處辦理換領手續 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 股合併股份發出。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為減輕因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將委託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力」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期間提供該項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以出售碎股或補足一手買賣單位即10,000股合併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透過其經紀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樓,電話(852)2847 2269,聯絡Ho Sin Cheung先生。

股東須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 顧問。

上市及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合併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税,惟無 需繳付百慕達印花税。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事務之彈性,從而更能抓緊有利日後業務發展之機會,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現建議藉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數目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進行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批准將上述發行股份授權擴大,以加上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見下文界定)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數目最多為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關於購回授權須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i)股份合併、(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i)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須按表格上指示填妥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彎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會議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 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

由一名股東之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 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説明函件內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A) 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 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以下為上市規則有 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主要規定及有關法例之概要。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不論以一般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許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動用之資金須源自就所購回股份實繳之股本、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就此發行新股之收益及(倘就購回支付溢價)可供本公司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批准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天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之股份同為一類之股份(惟因行使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之文據而須發行者除外)。此外,倘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集體地被視作擁有7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8%。

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應促使受其委託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已購回之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 地位將自動撤銷,該等股份之證書亦須予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 之股份須視作已註銷論,而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遞減,惟不 會削減法定股本之總額。

(v) 暫停購回證券

如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則須暫停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計劃,直至該等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事宜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事宜所支付價格之總額。其次,董事會報告須提及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並包括董事就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所作之陳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議)購回股份, 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B) 本公司股份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02,413,009股股份。待有關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或在百慕達生效之有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470,241,3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盈利。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則彼等獲授權力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D)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建議中之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於提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數額,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E) 權益之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本公司之一位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體地被視作擁有7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提呈授予之權力,董事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並且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I)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0.111	0.080	
十一月	0.120	0.083	
十二月	0.110	0.07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52	0.059	
二月	0.059	0.042	
三月	0.075	0.044	
四月	0.047	0.024	
五月	0.052	0.020	
六月	0.084	0.033	
七月	0.070	0.034	
八月	0.045	0.034	
九月	0.055	0.03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_	_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下午 二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 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獲通過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 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享有之 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使前述安排生效 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 2. 「動議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 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 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並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本公司、Hero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及Leung Po Wa先生(「Leu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認股權及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以及本公司、認購人及Leu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認購人及Leu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延長協議進一步補充)而進行之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而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售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第3及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經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進行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委任表格可由 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 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權投票。
-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